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电话：0571-83685215

传真：0571-83685215

邮编：311200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电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事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9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09:30在宁波市海曙区科茂路366号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49,2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议案;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彦周

陈宏杰

2019年7月9日

